

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预案衔接	2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2
1.7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3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应急组织机构	5
2.2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5
2.3 成员单位职责	6
2.4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8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8
3.1 预防	8
3.2 监测	9
3.3 预警	10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
4.1 信息接报	12
4.2 报告时限与内容	13
4.3 先期处置	14
4.4 应急响应	15
4.5 指挥协调	16
4.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17

4.7 处置措施	17
4.8 响应升级	20
4.9 社会动员	20
4.10 信息发布	21
4.11 应急结束	21
5 后期处置	22
5.1 善后处置	22
5.2 损害评估	23
5.3 社会救助	23
5.4 事件调查	23
6 应急保障	24
6.1 救援队伍保障	24
6.2 经费保障	25
6.3 物资保障	25
6.4 医疗卫生保障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6
6.6 治安保障	26
6.7 安全保障	27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6.9 气象服务保障	27
6.10 法制保障	28
6.11 其他应急保障	28
7 监督管理	28
7.1 应急演练	28
7.2 宣传教育	28

7.3 培训	28
7.4 责任与奖惩	29
7.5 预案实施	29
8 附则	29
8.1 名词术语	29
8.2 预案管理	30
8.3 预案解释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1.5 预案衔接

(1) 本预案是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应对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2)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上级预案，本预案在预防预警、信息上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程序中与《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可及时上报新区管委会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时，上级预案启动指导。

(3) 大鹏新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照本预案程序进行信息报告。

(4) 当辖区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大风、暴雨、自然灾害等），涉及环境污染问题时，需启动相应类型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平行联动。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遭遇生产安全事故，致使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引起水体、大气、土壤次生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危险物品（含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致使大面积泄漏，引起水体、大气、土壤次生污染。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1.7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7.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7.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污染事件。

1.7.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7.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设置总指挥1名：新区管委会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设置副总指挥2名：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主要领导；

设置执行总指挥1名：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分管领导，原则上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综合办、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水务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大鹏供电局、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葵涌办事处组成。

2.2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环境应急指挥部

的决策部署，统筹各成员单位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和修订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确认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与类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负责完成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收集、汇总、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应对工作。

（3）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和掌握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进展情况；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保障，配合灾后重建；紧急情况下，提供事发地应急避难场所准确定位和功能。

（4）新区水务局：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周边水系管网、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相关信息；参与河流水库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河流水库及跨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务信息相关数据。

(5)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属于区级事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

(6)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辖区卫生系统应急救援的伤亡人数和伤员救治信息。

(7)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确保环境应急现场通信畅通。

(8)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配合新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捐赠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对新区应急管理局安置救助后生活存在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救助保障工作。

(9)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城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0)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城镇燃气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加强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协助属地办事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及陆源污染海洋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提供现场地理信息相关数据。

(13)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

(14)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与

危险物品转移，积极开展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16) 大鹏供电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确保环境应急现场的电力供应。

(17) 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葵涌办事处：负责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物资保障。

2.4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专家组由具有生态环境、化工或安全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环保、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

专家组的人员根据区环境风险实际情况，由市政府应急专家库和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中按需临时抽调组成，并保持更新。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风险与利益相关方的环境风险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1.1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认真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产业政策，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落实环保审批工作。

3.1.2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环境应急物资，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1.3 新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1.4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依法加强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剧毒品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3.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牵头组织各行业单位和街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监测，有效处置可能引起次生性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

3.1.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依法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开展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将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3.1.7 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组织力量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力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3.2 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2.1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加强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跟踪分析与报告。

3.2.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与其他成员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更新通讯录人员信息（见附件9），及时通报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3.2.3 企事业单位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属地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报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红色（特别重大）、橙色（重大）、黄色（较大）和蓝色（一般）。

红色预警：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环境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可提请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对事件信息进行评估，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会商，会商内容作为确定预警级别和发布预警信息的重要依据。根据环境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 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新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上级有关部门发布。

特殊紧急情况下，新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的限制。

(2) 预警发布途径

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当面告知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

(3) 预警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办事处、社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

及时收集和上报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事态的变化，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

- 1)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 2)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

3) 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4) 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

1)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3) 根据事件的危害特征,调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准备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和避难场所,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5)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污染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3.4 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解除。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接报

4.1.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邀请社区网格员、新闻媒

体记者、办事处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4.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其他市民或组织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通过电话等多种渠道向事发地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等部门报告。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电话为：18126242369。

4.1.3 新区管委会值班室或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单位名称、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时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立即按程序报告。

4.1.4 指挥部办公室视紧急程度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4.2 报告时限与内容

4.2.1 事件初报

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60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90分钟内书面报告。

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

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2.2 续报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2.3 特殊情形报告

发生以下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时限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4 涉外事件报告

当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外事部门。

4.3 先期处置

4.3.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报告事件信息。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3.2 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接报后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或被困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4 应急响应

4.4.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一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二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三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或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管委会提出请求，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执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四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响应。

4.4.2 一级、二级、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1) 三级以上应急响应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主导。

(2) 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指示，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组织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开展的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工作。

4.4.3 四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通常，对于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启动本部门应急程序处置。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调动环境应急监测和现场污染处置力量支援。

(2) 根据实际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调动应急指挥部部分

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当环境污染事件难以控制或有可能扩大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新区管委会启动四级响应，由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 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四级响应的通知时，应及时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4.5 指挥协调

4.5.1 启动一、二、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的指挥与协调工作。

4.5.2 启动四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行动的指挥与协调工作。

指挥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协调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环境应急专家、应急监测人员和其他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理；

(2) 协调环境污染事发地、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资源；

(3) 协调受威胁的环境保护目标的防护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研究并提出重点保护居民区、医院、学校、商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议；

(4)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快速应急监测；

(5) 制订并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方案，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和返回时机，防止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6) 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

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

(7) 协助新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传达并督促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新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4.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4.6.1 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6.2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执行总指挥兼任（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指挥官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和事发辖区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负责决定现场处置和监测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作出判断；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处置动态。

4.6.3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功能组的构成与职责见附件2。

4.6.4 现场指挥部成员包括事发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7 处置措施

应急工作人员赶往现场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4.7.1 综合协调

综合协调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7.2 现场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控制污染源，标明污染区域，封锁危害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4.7.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编制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监测方案应充分考虑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扩散趋势、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分布状况和迁移强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7.4 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组（牵头部门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当地医

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辅导。准确统计辖区卫生系统应急救援的伤亡人数。

4.7.5 转移安置人员

应急保障组（牵头部门属地办事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根据需要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4.7.6 舆情应对

新闻宣传组（牵头部门新区综合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若事件涉及台港澳人员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的，还应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相关国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4.7.7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

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4.7.8 决策咨询

专家咨询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主要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可靠的现场处置建议。

4.8 响应升级

4.8.1 当一般突发环境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应急指挥部应提请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响应升级。

4.8.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请新区管委会指挥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8.3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波及周边城市或毗邻区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协调毗邻区或按程序报告提请周边城市实施应急联动。

4.8.4 当上级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支持应急处置行动。

4.9 社会动员

4.9.1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可发布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相关政府

部门做好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4.9.2 新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动员，由新区管委会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9.3 相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接到紧急动员令时，应积极配合行动，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4.10 信息发布

4.10.1 信息发布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

4.10.2 信息发布机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新区综合办负责协调指导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公众发布环境事件信息。

4.10.3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10.3 舆情应对

新闻宣传组及时跟踪监控网上舆情，发现网上出现不实消息或恐怖性言论时及时阐明事件真相，消除恐慌。

4.11 应急结束

当事件现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宣布响应结束：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并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新区管委会、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后，环境监测部门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

5.1.2 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5.1.3 相关单位使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后应及时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照价赔偿。对于外部专业应急处置队，应按照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和消耗的物资进行经济补偿。突发环境事件肇事者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由于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6.2 经费保障的规定办理”。

5.1.4 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5.2 损害评估

5.2.1 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

5.2.2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5.3 社会救助

因环境事件导致群众遭受重大损失时，民政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安置救助后生活存在困难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救助保障工作。

5.4 事件调查

5.4.1 事件调查权限与内容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主导，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其他事项。

5.4.2 应急响应调查评估

开展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应当查明下列情况：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规定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按职责规定提出应急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情况；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情况。

5.4.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新区依托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新区、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承担本系统、本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鹏分站是重要的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应持续开展专业培训与演练，提升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6.1.3 社会应急力量

发挥区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其信息报告、自救互救和安全防护能力

6.2 经费保障

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所需要事故预防和应急响应资金，按相关规定纳入年度市、区财政预算。应急专项资金可由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6.3 物资保障

6.3.1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制定应急物资装备计划，列明所需应急物资种类、数量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采购，并做好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维护保养管理，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功能。

6.3.2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根据辖区内主要环境污染物种类、性质和企业特点，贮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也可以通过协议方式选定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配备一定的储备物资，紧急情况时征用。

6.3.3 引导高环境风险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地配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6.3.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4 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区级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与演练。环境事件导致人员伤亡时，积极组织、协调开展救治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运输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机制，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6.6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依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实施治安维护工作，警力向事发地集结，安排执勤任务，防止不法人员趁乱盗窃财物。

6.7 安全保障

6.7.1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可能的事件类别、环境风险特点和自身的应急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安全防护方案，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6.7.2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度、可能涉及的范围、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受灾区域人员疏散方案，由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6.7.3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新区应急管理局应将辖区公共应急避难场所的准确方位与功能告知指挥部办公室，以备紧急征用。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

(1)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应急值守电话并确保畅顺。

(2) 应急指挥系统由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3) 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网络及通信车辆等组成，公众信息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6.9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承担全市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

员单位应及时跟踪市气象局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与市气象局联系沟通，请求其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预测预警信息，以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

6.10 法制保障

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保障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11 其他应急保障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实际需要，可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需求，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进行应急演练的评估总结工作。

7.2 宣传教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墙报、宣传册、公共讲座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7.3 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题培训，学习国

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环境应急的新法规、新技术、新要求，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7.4 责任与奖惩

7.4.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纳入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4.2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不服从统一指挥，或迟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或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没有履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追责。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区管委会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修订、完善。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与解释。